



依法监督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省人大常委会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专题询问实录



11月29日，省人大常委会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专题询问现场，委员王慧军正在就人们所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现场询问。谢金刚摄

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5年5月29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这一决定，11月29日，省人大常委会对省政府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开展专题询问。8名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就人们所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现场询问，省政府和省直部门的9位负责同志现场应询。

■询问人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王慧军问：省政府是如何贯彻落实《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的？还存在哪些问题？下一步将采取哪些措施，推动这项工作的落实？

应询人 省政府副省长李谦

答：省政府对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高度重视，站在强化四个意识、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高度，作为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生态文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坚持规划引领、政策引导、标本兼治、堵疏结合，不折不扣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决定要求。主要采取六项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强力组织推进。省级层面成立了秸秆综合利用领导小组，建立了工作协调机制，各地均建立了行政首长负责制、目标管理责任制。二是编制规划，抓好顶层设计。将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纳入全省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制定1+18政策体系，明确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三是广泛宣传，打好人民战争。采取写公开信、广播标语、公益宣传、媒体曝光、有奖举报等形式，全方位、立体式开展宣传。四是建立网格，严格责任落实。实行市领导分包县、县领导分包乡、乡镇干部分包村、村干部分包地块的网格化管理责任制。五是严格执法，严肃问责追责。坚持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动，组织开展大范围、常态化督察巡查，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进行动态监测，并纳入落实治霾措施不力问题专项清理。六是以用促禁，提升综合利用水平。抓项目示范和政策扶持，加快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真正推动农民群众由不敢烧向不用烧转变。

我省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促进了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和农民增收，但综合利用水平还不高，露天焚烧现象仍有发生。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落实省委九届五次全会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决定要求，任务再加码，措施再加力，确保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取得扎实成效。一是层层传导责任压力。抓紧制定专项管理办法，压实压实地方政府和部门监管责任，严格网格化管理责任制，切实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二是着力提高综合利用水平。从资金、税收、技术、项目建设等方面研究扶持政策，不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努力从根本上解决秸秆露天焚烧问题。三是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分区域分步骤安装实时在线监控系统，实现秸秆禁烧红外线监控全覆盖。四是狠抓排查整治问

责。把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纳入大气污染防治综合督查大整治范围，常态化开展明查暗访，发现一起严厉查处一起。

■询问人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石立新问：目前已进入冬季取暖旺季，省政府及有关部门针对存在突出问题，将采取哪些有力措施，切实落实禁烧监管责任，推动决定的贯彻落实？

应询人 省环保厅厅长高建民答：一是进一步压实禁烧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完善省市县乡村五级责任体系，细化县领导分包乡、乡镇领导分包村、村干部分包组、组长包户包地块工作制度。二是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形成监管合力。三是进一步排查焚烧隐患，开展专项行动。以网格为单位，开展秸秆专项清理行动，对秸秆、荒草、树叶进行拉网式全面排查。四是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深入开展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加大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频次力度。五是进一步强化环境督查。发挥6个区域环境督察专员办公室作用，建立常态化督察制度。

■询问人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崔慧慧问：省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什么措施，推动决定规定的主体落实相关责任？将如何加大《决定》宣传力度，调动广大群众秸秆综合利用积极性，参与秸秆禁烧主动性，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大气环境的自觉性？

应询人 省农业厅厅长魏百刚、省环保厅厅长高建民

答：强化制度建设，纳入到大气污染防治当中统筹安排部署，省农业厅和省环保厅每年都印发方案，每月进行会商，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加强监督检查，特别是在关键时刻、关键活动期间，加强明查暗访，确保不出问题。还有就是追究问责。

第二个关于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农民的意识的问题。一是在媒体报刊、广电网络等平台大力宣传秸秆焚烧的危害和综合利用的好处。二是加强对基层的宣传教育，利用农村大喇叭、标语、宣传车等各种手段把决定要求宣传到位。三是创新宣传方式，省、市都建立了由各有关单位加入的秸秆禁烧微信群，一日一通报进展落实情况。

结合大气污染防治和省环保厅的自身能力建设，一是建立监管体系，安装秸秆禁烧的视频监控等报警设备。二是建立监管队伍，在各个乡镇建立专门的环保所，每个网格配备聘任专职的监督员。三是开展指导基层监管部门协调乡镇组建乡镇巡查队，对主干路段开展巡查。四是加大工作检查。下一步将组织专项督察，对秸秆露天焚烧治理不力的要严肃追责。

■询问人 省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委员李基石

问：省政府及有关部门下一步将采取什么措施，加大财政投入，强化技术支撑，拓宽秸秆多途径利用，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应询人 省农业厅厅长魏百刚、省财政厅副厅长王振东、省科技厅副厅长张涛答：一是减少秸秆还田用量，提高还田质量。提高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水平。二是提高饲料化过腹还田利用率。通过补贴政策，扩大大型奶牛场全株青贮饲料收储量。三是扩大秸秆能源化利用比重。在秸秆富集地区规划建设新的秸秆生物质发电厂，在寒冷地区推广秸秆成型燃料替代散煤。四是推进秸秆基料化、原料化利用。

省财政厅将进一步加大资金统筹力度，通过争取国家粮改饲、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资金统筹用于秸秆综合利用等方面工作。

进一步做强秸秆综合利用能力，一是加强基础研究，将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创新列入2018到2020年三年行动计划和年度工作重点。加强技术攻关，进一步拓宽农业秸秆的综合利用新渠道新途径。二是搭建创新平台，着手组建河北省玉米秸秆综合利用的技术创新联盟，围绕玉米秸秆的收、储、运、用全产业链进行各方面的创新。三是开展技术推广，实施秸秆研发技术示范工程，向全社会推广小麦秸秆技术、农业栽培技术、玉米秸秆饲料化利用技术。

■询问人 省人大城乡建设和环境资源委员会委员秦文昌

问：省政府将采取哪些措施，全面清理农村秸秆、荒草、树叶和垃圾等，迅速消除隐患，确保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的实现？

应询人 省农业厅厅长魏百刚答：一是加大村庄（包括庭院）生活垃圾、杂物清理工作力度。二是关于生活垃圾治理问题。在收集转运环节，大力推行PPP模式，从垃圾清扫收集到中转站压实处理，再到标准化卫生填埋或焚烧发电，严格按规程做好密闭运输。在终端处理环节，主要有卫生集中填埋、焚烧发电、一体化综合处理再利用、裂解气化、太阳能堆肥等模式。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重点在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上下功夫。

■询问人 省人大城乡建设和环境资源委员会委员冯战洪

问：省政府相关部门在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投资、用地、用电、信贷、保险等扶持政策方面采取了哪些举措？如何尽快落实？

应询人 省发改委党组成员、省协同办副主任张国洪、省国土资源厅厅长潘爱良、省金融办副主任金洪钧

答：投资方面：一是为了加快实施相关综合利用项目审批，从2014年12月将秸秆的权限下放到市。二是支持80个从事农村秸秆综合利用的项目。三是统筹项目布局。组织制订了河北省十三五生物制发电建设计划，在以半径一百公里的标准建设了生物质发电的基础上又进行了发展。

2017年初，出台了支持农业健康发展的意见，保障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土地用地指标，秸秆收集存储的临时用地不再办理审批手续，利用省地理信息局的航拍优势加强监测。

出台了相关政策，明确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中的金融规定，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推动金融产品服务创新。下一步除加大金融产品创新以外，还要推进信贷合作模式。

■询问人 省人大代表李建社

问：省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农业种植结构调整、秸秆减量化方面，有什么样的考虑，将采取什么措施？

应询人 省农业厅厅长魏百刚、省林业厅厅长周金中

答：一方面在张家口、承德、秦皇岛、保定等非优势产区，主动调减籽粒玉米417万亩，改种市场前景好、经济价值高、秸秆量小的中药材、马铃薯等作物。另一方面，在黑龙江地区开展一季休耕（小麦），一季雨养（玉米）试点，调减小麦面积200万亩。三是在畜牧养殖大区，发展青贮玉米、苜蓿等饲草作物250万亩。

下一步，我们将适当减少小麦、玉米种植面积，进而减少作物秸秆产出量。一是巩固扩大季节性休耕面积。二是大力发展优质牧草。三是有效降低秸秆产出量。我省经济林和生态林存在总量不足、质量不高、分布不均的问题，要进一步提高经济林品质，使果实卖得好，让农民得一个好价钱。

■询问人 省人大代表王栋

问：省政府在推进秸秆收集储存利用服务体系建设上有什么举措？今年能否出台实施？

应询人 省农业厅厅长魏百刚

答：今年，我们争取农业部资金8000万元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其中收储运体系建设是主要的试点内容之一，形成了鹿泉、定州、平泉三种秸秆收储运典型模式，我们在全省推广。今年初，我们会同省发改委研究制定了十三五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明确提出要实施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整理/记者 周洁）

聚焦审议

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初审 推行水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

本报讯（记者周洁）11月30日下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分组讨论。与会委员认为，草案明确了水污染防治的基本原则和各方面的责任，制定了具体措施，确定了相关法律责任，立法宗旨明确，立法依据充分，内容比较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应在条例草案中增加推行水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内容。冯志广委员建议，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投入水污染防治领域，推行水污染第三方治理，提高治理专业化水平和治理效果。

冯志广委员进一步解释，排污单位承担水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代其运营水污染防治设施或者实施水污染治理。接受委托的第三方，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以及排污企业委托要求，承担约定的污染治理责任。

崔慧青委员认为，关于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的监管，也应该更加明确。是否可引入第三方参与，或者由政府主导？

11月20日，十九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要求在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基础上，在湖泊实施湖长制。

我省应将指要意见精神吸纳到条例草案中，完善相关设计。有委员表示，这当中，要特别加强对白洋淀等重要湖泊的保护力度，使雄安新区的发展融入优良的生态环境之中，构建蓝绿交织、清新明亮、水城共融的生态城镇，推动京津冀生态修复和环境改善。

李宗民委员表示认同：要突出重点区域水资源保护，根据我省实际，对白洋淀、大型水库、主要河流等给予重点保护，这些内容要在条例里面有所体现。

还应增加保护地下水的规定。有委员认为，我省黑龙江等区域多层地下水的含水层水质差异较大，但实际上未能严格做到分层开采，咸水入侵深层淡水现象严重，应在第二十六条前增加一条，规定多层地下水的含水层水质差异大的，应当分层开采。对已受污染的潜水和承压水，不得混合开采。

有委员建议，细化水行政、交通运输、国土资源、卫生计生、住房城乡建设、农业以及其他负有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应承担的具体职责任务，建立各部门水污染防治的责任清单。

还应建立政府主要负责人约谈制度。冯志广委员认为，为了强化政府责任，建议在条例草案中明确对政府主要负责人的约谈制度，对于治理工作进度严重滞后或造成严重水环境污染的市县，由政府领导约谈负责市县的的第一责任人，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其尽快完成整改。

李宗民委员则表示，还要增加对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正向激励的内容，对处理水平高、回收循环利用好贡献大的企业、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市县人大动态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大常委会 视察法院推进司法改革工作

本报讯（孙忙忙）近日，石家庄市栾城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和区人大代表视察了法院推进司法改革、加强自身建设等工作。视察组建议，要进一步推进司法改革，深化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和审判方式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审判权的公开公正。要进一步强化基层组织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扩大群众对法院工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完善便民服务措施。要进一步强化法官队伍建设，强化思想政治教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完善法官培训机制，提升干警司法能力。

南宮市人大常委会

开展营商环境专题询问

本报讯（孙东宾）近日，南宮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对该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专题询问。部分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围绕入企检查实行一把手审批制度落实情况、跟踪服务企业、优化放、管、服改革、帮助企业创建知名品牌、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解决企业融资难等与企业息息相关的热点问题展开询问，市监察局、发改局、行政审批局、公安局等部门分别做了应答。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就进一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营造尊商、亲商的良好氛围作了表态发言。市政府将会把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在下次人大常委会会议上汇报。

邯鄲市复兴区人大常委会

对经济犯罪侦查工作 开展专题调研

本报讯（焦美婷、王斌斌）11月15日，邯鄲市复兴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成立调研组，采取实地察看、听取汇报、专题座谈、抽查案卷等方式，对区公安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针对经济犯罪案件取证难、定性难、追赃难等问题，调研组提出四点建议：要进一步加大对经济犯罪的宣传力度，强化对经济犯罪的打击职能，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和加强经侦队伍建设。

省人大常委会对县城建设攻坚行动进行视察

突出产业支撑 推动产城教融合发展

□通讯员 武晓雷 记者 周洁

10月18日至20日，省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城建环资委委员和省人大代表，对保定定兴、高碑店和石家庄晋州、高邑四个县（市）的县城建设工作进行了实地视察，并形成视察报告，提交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县城建设取得较明显进步，长期以来我省县城建设规划设计水平低、建设品质不高、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环境容貌差、风貌特色不突出等问题得到了缓解。报告指出，视察的四个县（市）县城框架已经基本拉开，老城更新和新区规划建设初具规模，城市功能不断完善，县城整洁度、绿地率、宜居性得到提升，承载能力、集聚能力进一步增强，带动了各项事业全面发展。

注重发展定位，强化规划引领作用

截至目前，全省各县（市）城乡总体规划全部完成编制审批，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率达到100%，城乡规划布局体系逐步完善。报告指出，保定确定了打造

一核三群，为区域主体的空间城市群形态，增强了承接京津功能疏解和配套服务雄安新区的能力。石家庄立足省会城市、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第三极的定位，大力推进各县（市）高标准编制城乡规划。

报告同时指出，虽然县城规划已基本完成，但仍存在规划水平不高、多规合一没有真正落实到位、规划执行刚性不够、历史文化传承不够等问题。

对此，报告建议，各县（市）要明确自己在京津冀协同发展中扮演的角色，找准自己的发展方向和功能定位，科学确定县城规模、空间和产业布局，综合考虑百姓需求、地域文化、自然生态、经济发展等各方面因素，提高规划水平，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做出符合城市发展方向的规划。

突出产业支撑，推动产城教融合发展

报告显示，产业园区建设已初具规模。石家庄各县（市）均已建成一个以上的省级产业园区，晋州经济开发区2016年

主营业务收入304亿元，高邑在建的亿博智能港物流园区，被列入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重点支持范围。保定建有产业园区20个，高碑店新发地农产品集散基地和国际门窗小镇、定兴非遗小镇等成为推进当地产城互动的重要支撑。

报告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指出了当前存在的问题：有的县（市）产业布局规划滞后于城市发展规划，产业用地布局分散，产业平台不够，聚集作用不明显。产城教融合化程度低，城镇吸纳聚集人口、辐射带动区域发展的能力不强。

要创新县城建设理念，明确抓县城建设不仅仅是抓县城的建设，不仅仅是县城容貌的提升，更重要的是做产业、做城乡统筹，让县城和县城发展有持久动力支撑。报告强调，要特别注意城市规划和产业规划的衔接，解决产业用地布局分散问题，着力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要对产业园区、县城建设、教育园区进行科学布局，形成产城教融合发展、良性互动的局面，实现可持续发展。